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簡上字第1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勇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13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速偵字第226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勇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第二審卷第33、52頁）。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不知道酒後騎乘電動車也算酒駕，且電動車時速很慢，不知道會造成這麼嚴重的公共危險，我願意認罪，但我是單親家庭住外面還要扶養小孩負擔不來，原審判決太重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惟查：

（一）按電動自行車係藉電力而作用，其動力、速度均較一般自行車為高，其最高速度雖不能與機車比擬，惟仍具相當之危險性，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於飲酒後即不得騎乘電動自行車，亦有明文規範，從而，電動自行車自屬刑法第185條之3之「動力交通工具」至明；被告雖陳稱不知道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違法，惟被告於上開公共危險犯行時，係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而電動自行車由其名稱、啟動方式，當為一般人可明知，係屬動力交通工具，而非單純靠人力踩踏作為動力來源，從而，被告自不能以不知電動自行車屬於動力交通工具為由，推卸刑責。

（二）又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

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臺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其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參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項誠命應得以輕易知悉，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利，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仍於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8毫克，惟幸未發生事故，及被告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電動自行車，對往來參與交通使用人危害較輕，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服務業、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情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依其職權行使，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及均宣告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係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所量處刑度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其他違法情事，是原審所為量刑，自無違誤或不當之處，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即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 法官 陳玉聰
法官 林怡姿
法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江婉君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1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勇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速偵字第2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勇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勇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爰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
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被告對於

該項誠命應得以輕易知悉，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利，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仍於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8毫克，惟幸未發生事故，及被告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電動自行車，對往來參與交通使用人危害較輕，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服務業、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情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舒涵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2265號

被告 陳勇竣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勇竣自民國109年4月12日21時30分許起至同日22時54分許止，在臺中市工三路之全家便利超商內飲用啤酒4罐後，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55分許，途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稽查，發現其身上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3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98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勇竣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2張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勇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檢察官 鄭 葆 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黃 芹 恩